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 徽县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建设（七项任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徽县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建设（七项任务），属于 文化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兰州心画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兰州心画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31 日

